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

# 機關名稱：花蓮縣政府

# 審核事項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(下同)107年4至9月份附屬單位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

# 審核結果：

# 查明處理事項：

## 一、洽公告拒絕往來廠商辦理採購

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： 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一、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二、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、罰金或緩刑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…」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第2類第10點：「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。」

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4至9月份附屬單位會計資訊檔案，勾稽檢視往來廠商是否列入拒絕往來名單，核有花崗國中等8所國中小學，向拒絕往來廠商長風電梯工業有限公司等5家廠商辦理採購情形，計13筆交易(詳表1)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。

## 二、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

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：｢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，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；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地方未定者，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｣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」

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4至9月份附屬單位會計資訊檔案，勾稽分批小額採購結果，發現豐濱國中與中華、北昌及新社國小等4校計20筆交易似有分批小額採購情形(詳表2)，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。

## 三、辦理採購似有延宕付款情形

依政府採購法第第73-1條 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，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 文件後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，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十五日內付款。二、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十五日內付款。三、前二款付款期限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為三十日。前項各款所稱日數，係指實際工作日，不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。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不得分次辦理。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」

經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4至9月份附屬單位會計資訊檔案分析結果，核有發票日期與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相距日數達40日者計24筆(詳表3)，似有延宕付款情形，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。

## 四、部分傳票編號跳號情形

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183點規定：「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、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儲存體與處理手冊，以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。」次依同制度第184點規定：「會計憑證、會計報告、會計簿籍、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儲 存體，均應分年編號，並編製目錄，由會計單位保管。」又同制度第192點規定：「會計檔案遇有遺失、損毀等情事，保管人員應陳報基金主辦會計及基金主持人，並由該基金轉陳本府審核後轉報審計機關核處。」

經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4至9月份附屬單位會計資訊檔案分析結果，核有傳票跳號3號以上情形者25筆(詳表4)，似有傳票遺失情形，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。

## 五、會計資訊檔案，似有未詳實登載情形

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173點規定：「輸入電腦處理之會計資料，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為之。」及同制度第174點規定：「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，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，並應注意資料安全、正確與防弊。有關電腦檔案之管理，請依照第八章之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暨同制度第176點規定：「會計單位對於電腦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，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，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。」

經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4至9月份附屬單位會計資訊檔案分析結果，分別篩選出，核有受款人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情形，似誤載受款人統一編號者，計133筆(詳表5)，及支出金額5萬元以上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卻開立收據情形者，計10筆(詳表6)，似未詳實登載發票資訊，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。